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友會

組織章程

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草案

民國 108 年 01 月 28 日籌備會修訂

民國 108 年 04 月 13 日創會訂定

第一條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

成立科友會定名為「彰工電機科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宗旨以協助本科發展科務，並增進科友聯繫、扶助科友就業及

企業研究發展，且以促進本科在校學生敦品力學、拔尖扶弱為目的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 1 號 國立彰師附工電機科 辦公

室。

第四條：本會會員由本科歷屆科友及歷任教職員組織。

第五條：本會為落實管理，設會務人員管理之，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無給

職。組織及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會長：本會設置會長 1 人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會長由會員大會推選之，會長職權為對外代表本會、綜理會務。
- 二、副會長：本會設置副會長 2~3 人，任期兩年，由會長推薦擔任。副會長為協助會長執行會務。
- 三、執行秘書：本會設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會長推薦校本科現任教職員擔任。執行秘書為校內窗口，負責推動科友會相關業務工作。
- 四、財務：本會設置財務 1 人，由會長推薦本科現任教職員擔任。財務彙整捐款名冊及接受各式獎勵金申請，並製作感謝狀與上網公告收支明細。
- 五、出納：本會設置出納 1 人，由會長推薦本科現任教職員擔任。出納為科友財務之管理，接受各方捐款及製作收據、各種獎勵金發放。
- 六、聯絡：本會設置連絡 1 人，由會長推薦擔任。聯絡負責科友聯繫、協安排年度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準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十八歲、本科各種學制畢（結）（肄）業之科友，為準會員。
- 二、一般會員：準會員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繳納會費後，為一般會員。
- 三、榮譽會員：凡曾服務母校教職員工，即可加入榮譽會員。
- 四、榮譽會長：凡擔任過會長，即為榮譽會長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權利與義務：

- 一、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。
- 二、會長視需要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- 三、一般會員、榮譽會長有發言權、表決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，但榮譽會員只有發言權。
- 四、一般會員於會員大會繳納年度會費。
- 五、獎勵本科在校師生傑出表現及提供本科在校學生急難救助金。
- 六、提供科友求才、求職資訊。

第八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及運作如下：

- 一、常年會費：1000 元、會員於年度大會時繳納。
- 二、會員捐助：金額不限、隨時捐獻。由財務製作感謝狀頒贈。
- 三、在校生家長捐助：金額不限、隨時捐獻。由財務製作感謝狀頒贈。
- 四、各項收入由出納收款並製作收據後，提供資料給財務製作財務報表並定期上網公告。
- 五、本會會費及捐助均進入彰工校友會，並開立收據，再以指定電機科科友會專款專用方式執行使用。
- 六、本會經費為鼓勵電機科教師對教育的付出、貢獻與電機科學生各項優異的表現，另訂定辦法執行。

第九條：會員大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之聯繫及通訊資料之建立。
- 二、會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。
- 三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- 四、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- 五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十條：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